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1〕58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中融景诚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融景诚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会员管理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）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协会于2021年2月8日向中融景诚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1〕105号），中融景诚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，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听证申请或提交申辩意见。中融景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中融景诚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中融景诚未按要求配合协会的自律检查工作，未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四条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五条及《关于私募基

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》第二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协会与中融景诚的邮件和电话沟通记录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，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会员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，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协会决定对中融景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取消会员资格。

根据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中融景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1 年 6 月 25 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部，北京证监局
